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0/568/Add.2, 第 15 段)通过]

80/270. 贷项退还方法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订正案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节约现金和其他相关措施并不是解决联合国流动性问题的可持续方案，只有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4. 表示关切本组织面临的流动性挑战，强调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解决造成这一局面的根源，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为会员国缴纳会费提供便利，包括在会员国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缴纳会费的情况下；
5. 回顾贷项总额基于三个要素：核销的上期承付款、高于预算编列的收入和未用余额；

¹ A/80/367(相关部分)。

² A/80/7/Add.29(相关部分)。



6. 请秘书长对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和国际法庭预算的预算贷项进行分类，明确加以区分：

- (a) 应退还给成员国的款项，即预算金额与支出金额之间的差额；
- (b) 可自动退还给会员国的贷项是：
 - (一) 已核销的上期承付款；
 - (二) 高于预算编列的收入；
 - (三) 由本财政年度摊款所收现金支撑的未用余额，需说明的是，仅就本计算而言，收款将首先计入本财政年度；

(c) 应付给会员国的贷项中，因未缴款而直接产生的、且不属于(b)分段所列类别的部分，即本财政年度摊款中尚未缴纳的部分；

7. 请秘书长为尚未全额缴纳相关财政年度款项(未缴款)的会员国分别设立经常预算、维持和平分摊款和法庭的备查账户，并将第 6(c)段所述的贷项记入这些账户，同时单独列明因外部财政限制而未收到缴款的情况，仅供参考；

8. 决定对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和国际法庭预算采用以下订正方法：

一. 根据与该贷项相关的年度分摊比额表，记录应支付给会员国的第 6(a)段中所述贷项；

二. 退还第 6(b)段中所述贷项部分；

三. 将从会员国收到的本财政年度及以往各期摊款缴款与本财政年度的摊款总额进行对比，并将超额部分退还；

四. 二或三项下的任何贷项应自动退还给无拖欠款的会员国；对于有拖欠款的会员国，应退给其的款项中相当于该贷项的部分应同时从拖欠款中扣除；对于因外部财政限制而未能缴款的会员国，应按照现行程序，包括 [A/RES/80/243](#)(第十四节)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将该贷项用于抵扣其未能缴纳的款项。此内容应在各会员国的应付款记录予以更新中，并在适用情况下在相应的备查账户中予以更新；

9. 决定，从 2024/2025 年度维持和平绩效报告开始，在常规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和国际法庭预算中试行修订后的贷项退还方法，试行期为四年，该方法将影响 2026 年 7 月的维持和平预算摊款，将在试行期届满前一年对修订后的方法进行全面审查，并提交报告供审议，将由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作出是否继续试行期的最终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相关财务绩效报告中，每年报告修订后方法的执行情况，包括应付给各会员国的未付贷项；

11. 请行预咨委会邀请审计委员会在大会进行审查之前，对该方法进行审查。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